「基隆市國樂團設置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基隆市政府為弘揚及	一、基隆市政府為弘揚及	本點未修正。
傳承國樂,提升人文	傳承國樂,提升人文	
素養與藝術氣息,設	素養與藝術氣息,設	
基隆市國樂團(以下	基隆市國樂團(以下	
簡稱本團),特訂定本	簡稱本團),特訂定本	
要點。	要點。	
二、本團辦理國樂之研	二、本團辦理國樂之研	本點未修正。
究、創作、出版、演	究、創作、出版、演	
出、推廣、教育輔導	出、推廣、教育輔導	
及其他與國樂相關事	及其他與國樂相關事	
項。	項。	
三、本團置團長一人,由	三、本團置團長一人,由	一、配合法制作業
市長兼任,綜理團	市長兼任,綜理團	程序修正文
務;置副團長一人,	務;副團長一人,由	字。
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	副市長兼任,襄助團	二、113年7月1
<u>秘書長兼任</u> ,襄助團	長處理團務;執行長	日基隆市文化
長處理團務; <u>置</u> 執行	一人,由 <u>基隆市文化</u>	局更名為基隆
長一人,由 <u>基隆市文</u>	局(以下簡稱文化	市文化觀光
化觀光局 (以下簡稱	<u>局)</u> 局長兼任,承團	局,簡稱文觀
<u>文觀局)</u> 局長兼任,	長之命執行團務;另	局,爰配合文
承團長之命執行團	置指揮、團員若干	字修正。
務;另置指揮、團員	人,由 <u>文化局</u> 聘兼	
若干人,由 <u>文觀局</u> 聘	之。	
兼之。		
四、本團成員除團長、副	四、本團成員除團長、副	本點未修正。
團長、執行長為當然	團長、執行長為當然	
成員外,指揮、團員	成員外,指揮、團員	
聘期為二年,聘期屆	聘期為二年,聘期屆	
滿得予續聘之,出缺	滿得予續聘之,出缺	
時應予補聘,補聘期	時應予補聘,補聘期	
限至原聘期屆滿之日	限至原聘期屆滿之日	
止。	止。	
五、本團成員均為無給	五、本團成員均為無給	本點未修正。

職。	職。	
六、本團相關行政事務由	六、本團相關行政事務均	一、文字修正。
文觀局辦理,所需經	由 <u>文化局</u> 辦理,所需	二、113年7月1
費由文觀局編列年度	經費由文化局編列年	日基隆市文化
預算支應。	度預算支應。	局更名為基隆
		市文化觀光
		局,簡稱文觀
		局,爰配合文
		字修正。
七、文觀局得公開招收本	七、文化局為培育國樂人	一、配合法制作業
<u>團預備團員並進行培</u>	才,奠定國樂發展根	程序修正文
<u>訓。</u>	基,得公開招收本團	字。
	預備團員並進行培	二、113年7月1
	訓,其收支事項應依	日基隆市文化
	預算法及相關法規定	局更名為基隆
	<u>辦理。</u>	市文化觀光
		局,簡稱文觀
		局,爰配合文
		字修正。
八、本團為執行業務之需	八、本團為執行業務之需	本點未修正。
要,得召開工作會	要,得召開工作會	
議、審議年度工作計	議、審議年度工作計	
畫及檢討工作成效。	畫及檢討工作成效。	
	九、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	一、本點刪除。
	論通過後,函頒自中	二、配合法制作業
	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	程序删除本
	一日起實施。	點。